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236号

申请人：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顺通路5号A楼003C室。

法定代表人：白俊杰，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杨阳，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华融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2层201-2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常晓红为代表）。

申请人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天泽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华融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合伙人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人对华融合伙企业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华融合伙企业，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华融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材料显示，华融合伙企业于2013年12月27日成立，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2层201-226，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1050万元。华融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华融天泽公司，认缴出资额为50万元，出资比例约为4.76%；英诺万博（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文

善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万博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比例约为 95.24%。华融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询问，华融天泽公司称自合伙期限到期后截至本案受理审查期间，其未能与英诺万博公司取得联系，无法就是否继续经营形成一致决议，亦未提起过解散之诉。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合伙企业强制清算案件。华融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二）合伙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第八十六条规定：“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华融天

泽公司作为合伙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对进行清算须具备以下条件：华融合伙企业出现解散事由，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本案中，华融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虽已届满，但华融天泽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亦未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华融合伙企业存在其他解散事由，故本院对华融天泽公司申请华融合伙企业强制清算的申请无法予以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莹莹
审	判	员	初 淼
审	判	员	贺宝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武英琦
书	记	员		张 娜